

息烽县财政局 文件

息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息财农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张成志 王芳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息烽县流长镇、鹿窝镇、青山苗族乡、财政分局、农业中心：

为持续巩固提升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37 号）、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宗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流长镇、鹿窝镇、青山苗族乡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共计 147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系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599 其他扶

贫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流长镇、鹿窝镇、青山苗族乡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，加强项目论证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，下大力气解决各种原因造成的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问题。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流长镇、鹿窝镇、青山苗族乡要按照项目截止日期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三、流长镇、鹿窝镇、青山苗族乡要按照《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17〕2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严格实行乡（镇）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乡（镇）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建议书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擅自改变项目内容、规模、用途。项目建设涉及招投标的，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加强公示公告。流长镇、鹿窝镇、青山苗族乡要对资金安排、项目建设、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。项目涉及的行政村要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信息发布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告。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项目实施结果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

五、加强档案管理。严格按照贵州省扶贫办《关于加强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档案规范化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开办〔2010〕273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档案资料，规范档案管理。

附件：息烽县下达 2021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安排情况表



息烽县财政局



息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1年4月24日

息财农〔2021〕8号

附件

息烽县下达 2021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

序号	乡（镇）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市级资金 （万元）	上级文件	科目分类	项目资金监管及 实施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青山苗族乡	青山苗族乡大林村黄家湾至马路岩产业路硬化项目	全长 1.6 公里，均宽 4 米，厚度 15cm，c25 混凝土路面。	48	筑财农〔2021〕3 号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青山苗族乡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办	2021 年 10 月 30 日
	青山苗族乡	青山苗族乡中合铺大转弯至深冲机耕道硬化项目	全长 1.05 公里，均宽 3.5 米，厚度 15cm，c25 混凝土路面。	26	筑财农〔2021〕3 号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青山苗族乡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办	2021 年 10 月 30 日
	流长镇	流长镇龙泉村委会至前奔公路建设项目	全长 1.68 公里，0.15 米厚，3.5 米宽。浆砌挡墙 250 立方米。	58	筑财农〔2021〕3 号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流长镇财政分局、党政办公室	2021 年 10 月 30 日
	鹿窝镇	鹿窝镇马屯村小岭岗组防洪沟渠建设项目	防洪沟渠 730 米，宽 0.3 米，深 0.3 米。	10	筑财农〔2021〕3 号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鹿窝镇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办	2021 年 10 月 30 日
	鹿窝镇	鹿窝镇马屯村硬化广场项目	硬化广场 400 平方米，0.15 米厚。	5	筑财农〔2021〕3 号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鹿窝镇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办	2021 年 10 月 30 日
合计				147				

